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399  
4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部分)

报告员：西奥菲路斯 V. 西奥菲路先生（塞浦路斯）

### 一、 导言

1.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会在第四次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b) 加强在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内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d) 认可执行主任的任命”

并将分项目(a)至(c)分配给第二委员会。<sup>1</sup>

2. 第二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会议上，在十月三十一日

---

<sup>1</sup> 分项目(d)分配给全体会议。

至十一月二日第二十一至二十四次会议上并在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十次和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讨论载于有关简要记录内 (A/C.2/33/SR.18, 21-24, 40, 42)。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2</sup>;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其一九七八年组织会议和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的报告<sup>3</sup>第四章E节;
- (c) 秘书长关于加强在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内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的报告 (A/33/138);
- (d)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四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送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的决议全文 (A/33/151);
- (e)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关于工业重新部署以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报告 (A/33/182);
- (f) 秘书长就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提出的报告 (A/33/239)。

4. 在十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会议上,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 二、决议草案的审议

A. A/C.2/33/L.6, A/C.2/33/L.7 和 A/C.2/33/L.8 号

### 决议草案

5. 在十一月一日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突尼斯代表以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6号》, (A/33/16)。

<sup>3</sup> 《同上, 补编第3号》(A/33/3)。

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三项决议草案 (A/C. 2/33/L. 6, A/C. 2/33/L. 7, A/C. 2/33/L. 8)。

6. 题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决议草案 A/C. 2/33/L. 6,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 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并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4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64 号决议, 认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应在一九八〇年召开,

“欣然接受印度政府愿作为第三次工发大会的东道国的提议,<sup>4</sup>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第 1978/65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特别是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五章<sup>5</sup>中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筹备安排所作出的建议,

“强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应协助实现《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sup>6</sup>, 中所通过的政策和措施, 促进工业发展领域国际合作, 并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

“1. 决定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八日在新德里召开联合国工业

---

<sup>4</sup> 见 A/32/232。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33/16) 第 68-108 段。

<sup>6</sup> 见 A/10112, 第四章。

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

“ 2.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临时议程；

“ 3. 请秘书长：

“ (a) 邀请所有国家参加会议；

“ (b)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7 (XXIX) 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1/152 号决议的规定，邀请已受大会常期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其工作的组织的代表以该种身分参加会议；

“ (c)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80 (XXIX) 号决议的规定，邀请在非洲区域获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 (d) 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32/9 E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会议；

“ (e) 邀请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派代表参加会议；

“ (f) 邀请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 (g) 邀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协商地位的直接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确保上面第 3 (b) 和 (c) 段提及的代表能有效地参加会议，包括编列必要经费，作为他们的旅费和每日津贴；

“ 5. 决定会议的语文应为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所使用的语文；

“ 6. 请秘书长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报告<sup>9</sup>中关于会议估计费用的其余部分的第 108 段作出必要的财政安排，

“ 7.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通过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附件

〔除了下面第 5 段(b)(五)外，案文同下文第 17 段中决议一的附件相同：

“按照各国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有效地利用外国投资来促进工业增长以及监督和管制通过跨国公司提供的这种投资的措施”〕

7. 题为“工业发展合作”的决议草案 A/C. 2/33/L. 7, 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3202(S-VI)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 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sup>7</sup>, 其中确立了按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畴从事工业发展与合作的重大措施和原则,

“着重指出工业化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性贡献,

“强调必须克服有碍于执行为实现《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指标而提议的各项措施的种种限制,

“重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负有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工业发展合作的中央协调机构的任务,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第 1978/68 号决议,

“审议了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8</sup>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工业化步调的加快需要更多的资源 and 扩大的方案,

“深信发展中国家通过转移和取得技术, 获得工业技术、包括先进技术的情报等措施, 以发展和加强其工业技术能力的重要性,

“注意到执行主任根据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3号决议, 就把工业从发达国家部署到发展中国家去的问题提出的报告,<sup>9</sup>

<sup>7</sup> 见 A/10112, 第四章。

<sup>8</sup> A/33/16。

<sup>9</sup> A/33/180。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加强在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内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第 32/16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所作的发言，

一

“1. 再次肯定工业发展基金的适当筹款数额是每年五千万美元，并且应在一九七九年达到这个数额；

“2. 敦促那些至今为止尚未向基金捐款的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捐款给基金；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采取适当行动，增加它们对基金的自愿捐款；

“4. 请当前作出特殊用途捐款的国家放宽这种捐款的灵活利用；

“5. 强调需要尽量利用基金，资助优先领域的业务活动、包括试办项目在内；优先领域除其他外，有：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训练方案，及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岛屿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国家采取的特别措施；

“6. 建议把特别工业事务方案项下的年资金数额，从三百五十万美元增加至最少为五百万美元；

二

“1. 重申其吁请加强工业发展现场顾问网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6 (XXVIII)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2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65 号决议；

“2. 要求在完成评价如何提高工业发展现场顾问系统的效用之前，继续保持征聘工业发展现场顾问的进度，以期尽早达到建议的国家顾问人数；

### 三

“决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协商制度应予加强并应面向行动，以期对实现《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sup>7</sup>所订目标和指标作出有效贡献，而且，这个制度的建立应当是永久性的，参加协商也应属于政府一级；

### 四

“1. 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合适的体制机构，以处理同发展中国家技术能力的发展和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技术有关的活动；

“2. 重申支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正在从事的关于适当工业技术的合作行动方案；

“3.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审查并建议加强和提高工业和技术情报银行试点作业的效力的种种方法；

### 五

“1. 强调有必要在发展中国家的工业人力培训领域内开展新的行动；

“2. 着重指出在这一方面关于妇女和青年充分投入工业发展进程的需要；

### 六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按照大会第31/163号决议所载的方针，就工业重新部署的问题，编写一份更全面的分析报告，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向第三十四届大会提出；



七

“1. 表扬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2/163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0</sup>

“2. 重申执行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63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需要；

“3. 请执行主任编写一份关于大会第 32/16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备供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审议。”

---

<sup>10</sup> A/33/138.

8. 题为“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变成一个专门机构”的决议草案 A/C. 2/33/L. 8 如下: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 号 and 第 3202(S-VI) 号决议, 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

“并回顾在一九七五年三月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在这方面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1</sup> 特别是其中关于体制安排的第五节,

“又回顾大会在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中对于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变成一个专门机构表示赞同, 并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1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76 号决议中重新表示这个立场。

“着重指出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变成一个专门机构一定能有助于加强该组织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以及促进国际工业合作的作用和能力,

“感到遗憾的是: 虽然三年多以前已决定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变成一个专门机构而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十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也取得进展, 可是该会议未能达成协议,

“注意到 A/CONF. 90/12 号文件所载的会议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该会议的报告,<sup>12</sup>

“1. 重申迫切需要将联合国工发组织变成一个专门机构, 以期扩大该组织的活动范围和职责, 提高其自主权, 增加其资源, 加强其业务效率和效力;

“2. 决定于一九七九年在纽约召开一个为期两周的全权代表会议以便最

<sup>11</sup> 见 A/10112, 第四章。

<sup>12</sup> A/33/239。

后拟定和通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一个专门机构的章程；

“3.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2/167号决议第2, 第3, 第4和第5段为会议作出必要安排。”

9. 秘书长为这三个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所作的说明, 经分别以A/C. 2/33/L. 16, L. 17和L. 42号文件分发。

10. 突尼斯代表在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A/C. 2/33/L. 8, 即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以空白代替“为期两周的”的字样。在提出本报告时, 讨论决议草案的协商在继续进行。

B. 决议草案A/C. 2/33/L. 19和Corr. 1, 决议草案A/C. 2/33/L. 24

11. 在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十次会议上, 曾经协调本项目的非正式协商的委员会付主席金斯曼先生(加拿大), 以他的名义提出了两个决议草案A/C. 2/33/L. 19和Corr. 1和A/C. 2/33/L. 24以分别取代决议草案A/C. 2/33/L. 6和A/C. 2/33/L. 7。于是决议草案A/C. 2/33/L. 6和A/C. 2/33/L. 7由提案国撤回。

12. 为决议草案A/C. 2/33/L. 6所提出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说明, 同样适用于A/C. 2/33/L. 19和Corr. 1。决议草案A/C. 2/33/L. 24没有预算或经费问题。因此, 如同主席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会议上的解释, A/C. 2/33/L. 17号文件内关于经费问题的说明应予作废。

13. 也在第四十次会议上, 付主席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A/C. 2/33/L. 24, 对序言部分第9段提出一些修改, 因此该段应为:

“相信联合国系统必须有效利用其现有一切资源从事工业发展”。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 2/33/L. 19和Corr. 1以及决议草案A/C. 2/33/L. 24(见下文第17段, 决议草案一和二)。

1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波兰(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

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等国的代表就这两个决议草案发了言。

C. 决议草案 A/C. 2/33/L. 12

16. 在第四十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和通过了主席提出的一项题为“修订具有资格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的决议草案(A/C. 2/33/L. 12)(见下文第17段,决议草案三)。

###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并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4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64 号决议，认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应在一九八〇年召开，

欣然接受印度政府愿作为工发大会的东道国的提议，<sup>13</sup>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第 1978/65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特别是理事会其报告第五章<sup>14</sup>中就工发大会的筹措安排所作出的建议，

强调工发大会应协助实现《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5</sup>中所通过的政策和措施，促进工业发展领域国家行动与国际合作，并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

---

<sup>13</sup> 见 A/32/232。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33/16) 第 68-108 段。

<sup>15</sup> 见 A/10112, 第四章。

1. 决定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八日在新德里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

2.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工发大会临时议程；

3. 请秘书长：

(a) 邀请所有国家参加会议；

(b)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7 (XXIX) 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1/152 号决议的规定，邀请大会经常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其工作的组织的代表仍以该种身分参加会议；

(c)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80 (XXIX) 号决议的规定，邀请在非洲区域获得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d) 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32/9 E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会议；

(e) 邀请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派代表参加会议；

(f) 邀请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g) 邀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协商地位的直接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4. 还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确保上面第 3 (b) 和 (c) 段提及的代表能有效地参加会议，包括编列必要经费，作为他们的旅费和每日津贴；

5. 决定会议的语文应为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所使用的语文；

6.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工发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附 件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临时议程

1. 大会开幕;
2. 大会的安排:
  - (a) 选举主席;
  - (b) 通过议程;
  - (c) 通过议事规则;
  - (d)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 (e) 组织各委员会;
  - (f) 出席大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3. 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4. 审查和评价世界工业状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情况:
  - (a) 审查《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
  - (b) 审查和评价影响《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的主要政策、问题和障碍,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和建议采取的步骤。
5. 一九八〇年代和以后的进一步工业化战略,作为发展进程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 (a) 采取以实现利马指标为目的的适当的工业化政策和战略;
  - (b) 作出政策、程序和体制结构方面的建议,以促进、发展和加强:
    - (一) 自然资沅在原产国进行工业加工;
    - (二) 工业技能;
    - (三) 工业技术转让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增进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

(四) 较好的工业合作办法，以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综合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区域合作和援助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 (c) 发展中国家间的工业合作，关于政策、程序和战略的建议；
- (d) 将工业从发达国家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
- (e) 协商制度；
- (f) 在发展中国家创立适当的工业结构，以期加速它们的经济增长和提高它们在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的份额，从而按照《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及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决议，在它们的民族利益的范围内，充分发挥它们的经济潜力；
- (g) 外国投资，包括通过跨国公司的外国投资，在促进工业增长中的作用，这种投资要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国家目标，以及适用于这类投资的法规和其他条件。

6. 体制安排：

- (a) 审查在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范围内的关于工业生产、国际工业合作和其他有关问题的事项的协调和执行效果；
- (b) 审查工发组织体制安排的有效性，包括工发组织应付一九八〇年代和以后在工业化方面的挑战的长期战略。

7. 结论和建议；

8. 通过大会的报告；

9. 大会闭幕。



## 决议草案二

###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6</sup>其中确立了按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畴从事工业发展与合作的重大措施和原则,

着重指出工业化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性贡献,

强调必须克服限制执行各项措施的因素,此项措施是为实现《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指标而提议的,

再次肯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负有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工业发展合作的中央协调机构的任务,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第1978/65号决议,

审议了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17</sup>包括报告内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

<sup>16</sup> 见 A/10112, 第四章。

<sup>1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3/16)。

意识到加快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步伐需要有更多的资沅和扩大的方案，

相信联合国系统必须有效利用其现有一切资沅从事工业发展，

深信必须采取措施使发展中国家通过转移和取得技术，获得工业技术资料，包括先进技术的资料等等，以壮大工业技术能力，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根据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3号决议提出的从发达国家重新部署工业到发展中国家去的报告，<sup>18</sup>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加强在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内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第 32/163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所作的发言，<sup>19</sup>

—

1. 再次肯定工业发展基金的适当筹款数额是每年 5,000 万美元并且应尽可能在一九七九年达到这个数额；

2. 敦促那些至今尚未向基金捐款的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捐款给基金；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采取适当行动，增加它们对基金的自愿捐款；

4. 请当前提供特殊用途捐款的国家尽量使捐款可以灵活利用，并请秘书处建议适当的计划项目；

5. 强调需要尽量利用基金，资助优先领域的业务活动，包括试办项目在

---

<sup>18</sup> A/33/182。

<sup>19</sup> 参看 A/C. 2/33/SR. 18。

内；优先领域如：

- (a)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
- (b) 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
- (c) 训练方案；
- (d) 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岛屿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国家采取的特别措施；

6. 建议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适度增加特别工业事务方案项下的年度资金数额；

## 二

1. 再次肯定必须加强工业发展现场顾问网的效能，同时顾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6 (XXVIII)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2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65 号决议；

2. 要求在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8/65 号决议的要求，对提高工业发展现场顾问系统效用各项办法完成评价之前，基于确实的经费情况尽速维持征聘工业发展现场顾问的工作进度，以期达到建议的国家顾问人数，同时顾到需要从各区域，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征聘现场顾问；

## 三

决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协商制度应采取具体措施，有效地协助达成《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6</sup>所订目标和指标，并决定各国可以在政府一级和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有关决定中所提到的其他各级参加协商；<sup>20</sup>

## 四

1. 请求依照惯例，包括必要时由工业发展理事会审议，采取适当措施，在

<sup>2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33/16), 第 167 段。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内加强在工业方面提高发展中国家技术能力的活动；  
和提高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活动；

2. 再次肯定支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正在从事的适当工业技术合作行动方案；

3.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根据其分析工业和技术资料库示范作业的结果，提出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有效行动的建议；

## 五

1. 强调必须主动地在发展中国家工业人力培训领域采取新行动；

2. 着重指出在这一方面需要妇女和青年充分投入工业发展；

## 六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更全面的关于工业重新部署以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分析性报告，同时顾及大会第 32/163 号决议；

## 七

1. 赞扬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2/163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1</sup>

2. 重申必须执行大会第 32/163号决议第 3 段规定；

3. 请执行主任编写一份第 32/16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供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审议。

---

<sup>21</sup> A/33/138.

### 决议草案三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

注意到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 32/39 号决议执行部分(i)段,该段是关于教廷参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身份自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起已由代表改为观察员,

1. 决定将所罗门群岛列入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附件的 A 部分名单;
2. 又决定将教廷从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附件的 B 名单中部分名单中删除。

-----

